**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行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西校〔2016〕306号）、《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7〕120号）以及公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目录详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着齐抓共管相结合的原则，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各专业、实验室工作职责进行分工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购买**

**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中心负责学院本科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负责申报各专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种类、数量并按规定提交审核。

**第六条** 各课题组和研究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课题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负责申报各实验室和课题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种类、数量并按规定提交审核。

**第七条** 经过学校审批后，持公安机关批准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统一购买。

**第八条** 各实验室、专业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使用、发放、登记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申领、保管与使用**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购买、发放、使用登记制度。

（一） 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后应及时登记购买台帐。

（二）易制毒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发放日期、数量、领用人、审批人等信息。

（三）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填写领用申请表（附件2），保管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日期、用途、用量、使用人等信息（附件3）。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领用制度。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填写领用申请表，由领用人、审批人签字。学生领用时两名领用人中的一人必须是指导教师或实验室主任。

**第十一条**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本着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必须安全可靠，防盗措施务必到位。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易燃易爆类和非易燃易爆类要分别存放于不同区域。使用单位要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存放橱柜，做到定位摆放，零整分开，存放有序，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要建立使用台帐，并保存备查。

**第十四条**  教师、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抛弃。

**第四章  安全与责任**

**第十六条** 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加强安全教育，树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专业、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是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者为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院安全员负责全院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各专业、实验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交易；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带出实验楼；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一经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2. 资源环境学院制毒化学品写领用申请表

3. 资源环境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帐

附件1：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类型** | **化学品目录编码** | **化学品通用名称** | **商品名称**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5 | 硫酸伪麻黄碱 | 硫酸伪麻黄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4 | 盐酸甲基麻黄碱 | 盐酸甲基麻黄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3 | 甲基麻黄碱 | 甲基麻黄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2 | 盐酸伪麻黄碱 | 盐酸伪麻黄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1 | 盐酸麻黄碱 | 盐酸麻黄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7 | 黄樟油 | 黄樟油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6 |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5 | 1-苯基-2-丙酮 | 1-苯基-2-丙酮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4 | 羟亚胺 | 羟亚胺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12 | 麻黄素 | 麻黄素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11 | 麦角新碱 | 麦角新碱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10 | 麦角胺 | 麦角胺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9 | 麦角酸 | 麦角酸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8 | 邻氨基苯甲酸 | 邻氨基苯甲酸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7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6 | 异黄樟素 | 异黄樟素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4 | 黄樟素 | 黄樟素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03 | 胡椒醛 | 胡椒醛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20 | 伪麻黄素 | 伪麻黄素 |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24 | 邻氯苯基环戊酮 | 邻氯苯基环戊酮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17 | 哌啶 | 哌啶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16 | 乙醚 | 乙醚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15 | 三氯甲烷 | 三氯甲烷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14 | 醋酸酐 | 醋酸酐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13 | 苯乙酸 | 苯乙酸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9 | 苯乙酸钾 | 苯乙酸钾 |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 YD00018 | 苯乙酸钠 | 苯乙酸钠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3 | 盐酸 | 盐酸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2 | 硫酸 | 硫酸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1 | 高锰酸钾 | 高锰酸钾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0 | 甲基乙基酮 | 甲基乙基酮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19 | 丙酮 | 丙酮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18 | 甲苯 | 甲苯 |

附件2：

**资源环境学院制毒化学品写领用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名（中文）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述所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用途：申请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领用声明：本人保证将领用的上述易制毒化学品在资源环境学院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专人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单位承担责任。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我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领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业/项目/实验室负责人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备案，一份用于在药品领用留存。**

**附件3 ：**

**资源环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帐**

**专业/研究室： 实验室（房间号）： 药品名称： 存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入/使用** | **入库数量（ml、g）** | **使用量****（ml、g）** | **库存结余****（ml、g）** | **领用人****（双人签字）** | **保管人****（双人签字）**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新购入，须填写入库数量、库存结余、保管人、日期等内容，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供应商来源；

2、如使用药品，须填写使用数量、库存结余、领用人、保管人、日期等内容，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实验用途，领用药品使用后如有结余，必须全部返回药品库。